

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2022 年环境保护自行监测方案

污染源及污染物

公司共设置 2 个废水排放口、1 个雨水排放口、5 个废气排放口，2 个车间界排放口，4 个厂界无组织排放口，4 个厂界噪声排放口。各排放口污染源及污染物见下表。

表 1 污染源及污染物

污染类型	排放口	污染源	监测因子	执行标准
废气	DA001	焚烧炉废气	颗粒物	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 (GB18484-2020)
			SO ₂	
			NO _x	
			CO	
			HCl	
			HF	
			汞及其化合物	
			镉及其化合物	
			铬及其化合物	
			砷及其化合物	
			铅及其化合物	
			铊及其化合物	
	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			
	二噁英类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GB16297-1996		
	DA002		物化车间 废气	氟化物
				氮氧化物
		氯化氢		
	DA003	资源回收 车间废气	挥发性有机物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(DB12/524-2020) 其他行业
			非甲烷总烃	
			苯	
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			
DA004	化验室 废气	氟化物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16297-1996)	
		氮氧化物		
		氯化氢		
		挥发性有机物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(DB12/524-2020) 其他行业	
		非甲烷总烃		
DA005	燃油锅炉	颗粒物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	

污染类型	排放口	污染源	监测因子	执行标准
废水		废气	烟气黑度	(DB12/151-2020)
			氮氧化物	
			二氧化硫	
	DW001	物化车间 废水	总汞	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/ 356-2018
			总镉	
			总铬	
			总砷	
			六价铬	
			总镍	
			总铅	
	DW002	废水总排 口	石油类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(DB12/356-2018) 三级
			化学需氧量	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
			总氮	
			总磷	
			pH 值	
			氨氮	
			动植物油	
			硫化物	
氟化物				
悬浮物				
雨水	DW003	雨水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 悬浮物	
厂界废 气	厂界上风向、下风向	硫化氢	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(DB12/059-2018)	
		氨		
		臭气浓度		
		氯化氢	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-1996	
		氟化物		
		氮氧化物		
		颗粒物		
		非甲烷总烃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 (DB12/524-2020)	
焚烧车间界		非甲烷总烃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 (DB12/524-2020)	
资源化车间界		非甲烷总烃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 (DB12/524-2020)	

一、 监测内容及监测方法

污染物采样方法、监测频次及监测方法见下表，其监测点位及示意图见图1

表 2 污染物采样与监测方法

污 染 类 型	监 测 位 置	监 测 因 子	监 测 设 施 (手 工 或 自 动)	手 工 监 测 采 样 方 法 及 个 数	手 工 监 测 频 次	监 测 方 法	备 注
废 气	DA001	砷及其化合物	手工	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	1 次/月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-2013;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-2015	在 0.5~8 小时内 完成不少于 3 个 样品的采集。
		镉及其化合物	手工	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	1 次/月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-2013;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-2015	
		铬及其化合物	手工	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	1 次/月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-2013;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-2015	
		铅及其化合物	手工	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	1 次/月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-2013;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
		汞及其化合物	手工	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	1 次/月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HJ 543—2009,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汞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热裂解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917-2017;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2013 年 第五篇、第三章、七(二)	
		铊及其化合物	手工	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	1 次/月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-2013;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	

污染类型	监测位置	监测因子	监测设施 (手工或自动)	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	手工监测频次	监测方法	备注
						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)第三篇、第二章、十三;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
		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	手工	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	1次/月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-2013;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777-2015	
		氟化氢	手工	连续采样	1次/半年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-2019	采一个样
		二噁英类	手工	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	1次/半年	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-高分辨质谱法 HJ/T 77.2-2008	在6~12小时内完成不少于3个样品的采集。
		氮氧化物	自动	/	/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,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-2014,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-2020	自动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,采用手工监测的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,每天不少于4次,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
		一氧化碳	自动	/	/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/T 44-1999,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
		氯化氢	自动	/	/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 代替 HJ 549-2009,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-2016 代替 HJ 548-2009,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
		二氧化硫	自动	/	/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,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-2020	

污染类型	监测位置	监测因子	监测设施 (手工或自动)	手工监测采样 方法及个数	手工监测频 次	监测方法	备注
		颗粒物	自动	/	/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,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
	DA002	氟化物	手工	连续采样	1次/半年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	采一个样
		氮氧化物	手工	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	1次/半年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,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-2014,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-2020	等时间间隔采样, 结果取平均值
		氯化氢	手工	连续采样	1次/半年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 代替 HJ 549-2009,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-2016 代替 HJ 548-2009,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采一个样
	DA003	挥发性有机物	手工	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	1次/半年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;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/524-2020 附录 H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	等时间间隔采样, 结果取平均值
		苯	手工	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	1次/半年		
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手工	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	1次/半年		
		非甲烷总烃	手工	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	1次/半年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8-2017,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/524-2020 附录 F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	等时间间隔采样, 结果取平均值
	DA004	氟化物	手工	连续采样	1次/半年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	采一个样
		氮氧化物	手工	非连续采样	1次/半年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,固定	等时间间隔采

污染类型	监测位置	监测因子	监测设施 (手工或自动)	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	手工监测频次	监测方法	备注
				至少3个		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-2020	样, 结果取平均值
		氯化氢	手工	连续采样	1次/半年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 代替 HJ 549-2009,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-2016 代替 HJ 548-2009,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采一个样
		挥发性有机物	手工	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	1次/半年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734-2014;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/524-2020 附录 H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	等时间间隔采样, 结果取平均值
		非甲烷总烃	手工	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	1次/半年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8-2017,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/524-2020 附录 F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	等时间间隔采样, 结果取平均值
	DA005	颗粒物	手工	连续采样	1次/月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,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采一个样, 锅炉使用时监测
		烟气黑度	手工	连续采样	1次/月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采一个样, 锅炉使用时监测
		氮氧化物	手工	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	1次/月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,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-2014,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-2020	等时间间隔采样, 结果取平均值, 锅炉使用时
		二氧化硫	手工	非连续采样	1次/月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, 固定	监测

污染类型	监测位置	监测因子	监测设施 (手工或自动)	手工监测采样 方法及个数	手工监测频次	监测方法	备注
				至少3个		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-2020	
废水	DW001	总汞	手工	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	1次/季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等时间间隔采样，结果取平均值
		总镉	手工	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	1次/季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87,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保总局(2002年);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
		总铬	手工	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	1次/季	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6-1987,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
		六价铬	手工	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	1次/季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-87	
		总砷	手工	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	1次/季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(HJ 694-2014);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;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
		总铅	手工	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	1次/季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87,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保总局(2002年);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;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
		总镍	手工	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	1次/季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-89,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

污染类型	监测位置	监测因子	监测设施 (手工或自动)	手工监测采样 方法及个数	手工监测频 次	监测方法	备注
DW002		pH 值	自动	/	/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6	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时, 采取手工监测, 监测频次 1 次/月
		化学需氧量	自动	/	/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,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/T 70-2001,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/T 399-2007	
		悬浮物	手工	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	1 次/月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等时间间隔采样, 结果取平均值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手工	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	1 次/月	水质 生化需氧量 (BOD) 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/T 86-2002,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-2009	
		总氮	手工	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	1 次/月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
		氨氮	手工	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	1 次/月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,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	
		总磷	手工	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	1 次/月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
		氟化物	手工	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	1 次/月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-87	
		硫化物	手工	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	1 次/月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 16489-1996	
		石油类	手工	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	1 次/月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/T 16488-1996	
		动植物油	手工	瞬时采样 至	1 次/月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2 代	

污染类型	监测位置	监测因子	监测设施 (手工或自动)	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	手工监测频次	监测方法	备注
				少3个瞬时样		替 GB/T 16488-1996	
雨水	YS001	悬浮物	手工	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	1次/日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,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, 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, 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日监测。
		化学需氧量	手工	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	1次/日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,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/T 70-2001	
		氨氮 (NH ₃ -N)	手工	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	1次/日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,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-2013,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	
厂界废气	上风向1个点位, 下风向3个点位	颗粒物	手工	连续采样	1次/月	环境空气中 PM ₁₀ 和 PM _{2.5} 的测定 重量法 HJ618-2011	采一个样
		氨	手工	连续采样	1次/月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采一个样
		硫化氢	手工	连续采样	1次/月	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/T14678-1993,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(二)	采一个样
		氯化氢	手工	连续采样	1次/月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采一个样
		氟化物	手工	连续采样	1次/月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	采一个样
		氮氧化物	手工	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	1次/月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	/
		非甲烷总烃	手工	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	1次/月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;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/524-2020 附录 F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氢火	/

污染类型	监测位置	监测因子	监测设施 (手工或自动)	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	手工监测频次	监测方法	备注
						焰离子化检测器法	
		臭气浓度	手工	非连续采样至少1个	1次/月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-1993	多次采样结果取最大值
焚烧车间界		非甲烷总烃	手工	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	1次/半年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8-2017,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/524-2020 附录 F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	/
资源回收车间界		非甲烷总烃	手工	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	1次/半年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8-2017,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/524-2020 附录 F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	/
地下水	地下水监测井	pH 值	手工	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	1次/季	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-2020	/
		浑浊度	手工	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	1次/季	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13200-91;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-2019	/
		溶解性总固体	手工	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	1次/季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5750.5-2006 第 8.1 项;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2) 第三篇、第一章、七(二)	/
		氨氮	手工	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	1次/季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;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-2009	/

污 染 类 型	监 测 位 置	监 测 因 子	监 测 设 施 (手 工 或 自 动)	手 工 监 测 采 样 方 法 及 个 数	手 工 监 测 频 次	监 测 方 法	备 注
		亚硝酸盐	手工	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	1次/季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/T5750.5-2006 第10.1项;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-87	/
		硝酸盐(以N计)	手工	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	1次/季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/T5750.5-2006 5.3项;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/T 346-2007	/
		氯化物(以Cl ⁻ 计)	手工	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	1次/季	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11896-89; 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(F ⁻ 、Cl ⁻ 、NO ²⁻ 、Br ⁻ 、NO ³⁻ 、PO ⁴ ³⁻ 、SO ³ ²⁻ 、SO ⁴ ²⁻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84-2016	/
		大肠菌群数	手工	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	1次/季	水质 总大肠菌群、粪大肠菌群和 大肠埃希氏菌的 测定酶底物法 HJ1001-2018; 粪大肠菌群《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》 HJ 347.1-2018; 总大肠菌群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滤膜法》 GB/T 5750.12-2006 (2.2)	/

二、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

本公司实验室根据自行监测的工作需求，制定了监测方案、对样品采集、样品分析、监测结果报出、样品留存、相关记录的保存等监测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。为保证监测工作质量制定了工作流程、管理措施与监督措施，建立了自行监测质量体系。

实验室现有专业技术人员8人，其中本科学历7人，专科学历1人。从事环境检测年限10年以上2人，3年以上4人。实验室人员不断提升检测能力，具备水和废水、环境空气和废气、土壤、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等检测能力。配备有离子色谱仪、ICP、原子荧光光谱仪、测汞仪，X荧光光谱仪、气相色谱仪、微波消解仪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大型精密分析仪器，具有丰富的检测理论和实践经验。

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：

(1) 废气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，有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16157)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)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/373)。无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按照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)、《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》进行。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、流量校准。

(2) 废水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，技术要求按《水质采样技术指导》(HJ494)、《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》(HJ495)、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91)与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/373)执行。

(3) 实验室各种计量仪器按规定进行定期检定，需要控制温度、湿度条件的仪器配备相应设备，并进行有效测量。分析人员接样后在样品的保存期限内进行分析，做好原始记录，并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。未检出样品给出实验室使用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。

(4) 所有监测数据、记录经过监测分析人员、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，经过校对、校核，审定。

三、 监测数据记录、整理、存档

1、监测数据记录要求

手工监测的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执行。

(1) 手工监测的记录：定期记录开展手工监测的日期、时间、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、监测方法、监测频次、监测仪器及型号、采样方法、监测结果等，并建立台账记录报告。

(2) 自动监测运维记录：包括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状况、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、系统校准、校验工作等；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；校准、维护保养、维修记录等。

2、监测数据整理与存档设计记录表格，对监测过程的关键信息予以记录、整理并存档，记录形式为电子版和纸版同时记录，保存时间不少于三年。



图1 监测点位及示

